〔2014〕20号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天目药业,A股证券代码:600671;

胡新笠, 职务: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欢晓, 职务: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责任人在履行勤勉义务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天目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预约于 2014年3月29日披露 2013年年报,但未能按时披露,并迟至 2014年3月28日下午经本所问询后,才向本所申请将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4年4月9日。此后,天目药业再次未能按变更后的时间披露 2013年年报,并迟至 2014年4月8日下午经本所再次问询后,才向本所申请将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4年4月15日。天目药业连续两度未按时披露 2013年年报,且未按规定提前5个交易日申请变更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年报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

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年报信息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市场及投资者所关注。因此,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年报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提前预约年报的披露时间;预计未能按约披露时,应按规定提前5个交易日申请变更披露时间并对外公告,以给予市场和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天目药业连续两度未按约披露 2013 年年报,且在未能按约披露时无故不按规定提前申请变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打乱了投资者获得年报信息的预期,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并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市场影响。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6.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新笠、董事会秘书徐欢晓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第6.4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新笠、董事会秘书徐欢晓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